

保良局美術教育質素圈
【評估及獎勵計劃】簡介

學生獎勵：

1. 參加校內或校外美勞比賽（由學校舉辦及安排者），並根據比賽所屬地區及學生比賽成績給予不同的積點獎勵。

| | 參加者所屬地區範圍組別 | | | | 參加者所屬地區範圍組別：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A組 | B組 | C組 | D組 | |
| 冠軍 | 積點 90 | 積點 60 | 積點 40 | 積點 20 | A組：全球、全國、全省 |
| 亞軍／季軍 | 積點 60 | 積點 40 | 積點 20 | 積點 10 | B組：全港 |
| 其他 | 積點 30 | 積點 20 | 積點 10 | 積點 5 | C組：區域、社區、局內中小學 |
| | | | | | D組：校內（個人） |

其他：優異獎、良好獎、入圍獎、嘉許獎等。不給予積點者：安慰獎、參與獎等。

若學生在多於一次校內比賽中獲得獎項，則只以其成績最高的一次給予上表D組積點獎勵。

2. 參加校內或校外美勞小組創作活動或訓練課程（由學校舉辦及安排者），並根據學生所參與的活動或課程所為期月數，給予不同的積點獎勵。

| 共為期月份數 | 1個月或以下 | 1至6個月 | 6個月以上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獲積點數 | 積點 3 | 積點 5 | 積點 7 |

* 小組創作活動／訓練課程：同一班內每名導師教導的學生人數儘量不多於 20 人。

3. 根據學生平日美勞作品成績及總結評估測驗成績，表現優異的學生將獲以下積點獎勵。

a. 根據成績的總平均分，全級成績最高的 5% 學生，可獲積點 20 個。

b. 根據成績的總平均分，全級成績次之的 20% 學生，可獲積點 10 個。

4. 學生在該年度由上面 1-3 項所獲積點總數，若比上年度所獲積點總數為多者，即獲額外「增值」積點獎勵。（一年級學生除外）

| 積點增值數量 | 10 - 29 | 30 - 59 | 60 或以上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獲積點數 | 積點 5 | 積點 7 | 積點 10 |

美勞科老師將於每學年結束前，將 貴子弟整學年內所參加由校方舉辦或安排的校內及校外比賽、活動及訓練課程等資料，統計其所獲積點總數，所有積點將會逐年累積。學生所獲累積積點達 60 個或以上者，將獲保良局頒發銅、銀或金校徽一個及獎狀乙張。學生達下述獎項最低積點要求者即可獲獎，唯不得於獲得金校徽前獲同一獎項多於一次。獲金校徽後，新一年的累積積點將由 0 開始重新計算。獎勵計算方法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60 - 119 個累積積點： | 銅校徽一個 |
| 120 - 239 個累積積點： | 銀校徽一個 |
| 240 或以上累積積點： | 金校徽一個 |